

嚴打「黑的」 避免乘客被「搵笨」

立法會通過的士違例記分制條例草案，的士司機日後如觸犯濫收車費、兜路和拒載等罪行將被記分，2年內記滿10分或以上者要自費完成改進課程，記滿15分將被停牌。近年本港「黑的」氾濫，嚴重影響市民和旅客的信心，有損香港城市形象。政府推出記分制，可以發揮阻嚇作用，但長遠計，政府仍需引入新制度提升的士業界服務水平，加強司機自律，令乘客放心乘坐的士，不用再擔心被「搵笨」。

一段時間以來，本港的士司機服

務態度和誠信為人詬病，例如有的士司機在颱風天接載旅客往機場時漫天索價，有的士「揀客」、拒載，有的士司機故意繞路，就連前運輸署署長羅淑佩也身受其害，在電台節目譴責有關惡行。

雖然現行法例有針對違規的士司機的罰則，不過的士司機的職業操守仍然持續不符大眾預期。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，每年接獲有關的士的投訴達數千宗。市民都十分期待的士服務能及早改善，推行記分制能警惕的

士司機守法，以消除害群之馬。

不過，有市民反映，深夜乘坐的士，即使遇上司機兜路、濫收車資，也因為夜闌人靜擔心有危險而選擇啞忍，使司機僥倖逃脫法網。面對這些盲點，特區政府在草案討論時也提出過設立的士車隊，要求車隊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。既然政府有意加裝監控設施，不如參考「黑的」同樣猖獗一時的澳門，要求所有的士都必須安裝監控系統才可繼續營運，這樣就可令規管更加完備。

當局加重罰則及加強監控，固然可以發揮一定的遏止作用，但要根除「黑的」，還是在的士營運生態上進行改革。政府醞釀引入之的士車隊制度，正是針對的士服務質素參差問題，由營運商科學化管理司機，確保司機操守符合法例要求和市民期望。社會現時對的士服務有所期盼，相關安排應及早實行。

的士服務事關香港城市形象，亦關乎社會治安，的士服務引起社會關注已久，政府應大膽及時糾正，嚴打「黑的」，鞏固優質服務形象。

司機須掃面杜絕「頂包」 智能咪錶記錄行車難出術

澳門錄影音防「黑的」 港堪借鑑

香港立法會昨三讀通過的士違例記分制條例草案，然而記分制仍未能解決舉證及執法困難的問題。澳門早年「黑的」問題比香港現狀更猖獗，但當地借助科技及推出「新的士法」後，相關檢控個案大減，一度錄得零檢控。本報記者日前赴澳取經，發現當地新法規定每輛的士均須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，行車日誌、軌跡及交通訊息等紀錄上傳到運輸部門伺服器內，當有舉報或發生刑事案件時，執法人員才能獲授權查閱紀錄，保障私隱，根治行業陋習。

圖/文：專題組



■澳門的士司機關錦波示範「車載機」功能。

立法會昨三讀通過的士違例記分制條例草案，不少投棄權票的議員都指出警力有限，缺乏執法，記分制也是擺設。

本報記者日前到打擊「黑的」效果顯著的澳門觀摩，登上車廂已察覺當地的士較香港的士更自動化，最明顯是咪錶除了顯示里數及車資，還有一欄顯示行李費等附加費，都是全自動計算。車廂內還有一個錄影系統，並貼上告示指系統正在錄影。

該套系統的供應商「新利達資訊科技（澳門）有限公司」董事總經理魏子傑接受本報訪問時介紹，澳門的士車載終端系統（俗稱：車載機）於2020年12月正式推行。該系統標準配置包括車載智能終端設備，以及錄音錄影系統，司機營業前要使用人臉識別及的士駕駛證拍卡雙重認證登入「車載機」，變相是為司機打卡，行車期間系統更會定期進行臉容識別，防止司機「頂包」，找不合資格人士駕駛。

「車載機」也是智能計價咪錶，魏子傑表示，任何人（包括司機或第三方）無

法更改跳字快慢，避免非法改動咪錶。系統已按政府規定設定好相關價格，司機只需選擇相關附加費項目和數量，就會自動計算車資總價。

「車載機」煞食之處是能記錄行車軌跡、交通訊息等，魏子傑說：「它採用GPS+北斗雙定位系統，精準記錄每一程路線並實時上傳至交通事務局相關部門。」加上車廂內的錄音錄影系統，全程記錄車內司機及乘客一舉一動，並儲存在「車載機」的「黑匣子」內，只有政府授權人士才能查閱相關內容，法例並規定只能作特定案件調查用途，除了交通局和相關司法部門外，其他政府部門也無權查閱。

年長司機適應快 監控保障安全

至於錄音錄影則在車內硬盤儲存30天，並設有封籤，一般讀卡器及播放器無法查看其內容，只有當司機或乘客投訴對方，執法人員方獲授權取證，保障各方私隱，違者會被處罰。此外，車內還具備一個緊急按鈕，司機遇到危險可即時通知供

應商聯絡警方求助。

澳門的士司機跟香港一樣都有高齡化問題，在推行電子化管理前，業界也擔心過數碼鴻溝、私隱等問題，但使用幾年以來，不少年長的士司機反而更看重系統的好處。年過70歲的士司機關錦波向記者示範「車載機」操作時熟練地按鍵，「一開始都擔心自己唔識用、驚麻煩，但之後好快適應，現在反而覺得方便，有監控又可以保障司機安全唔怕被打劫。」

對於引入智能系統加強的士監管，香港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鑠表示，全面安裝錄音錄影系統和收集GPS數據對的士司機利多於弊，既能解決爭拗，亦有助於降低的士保費價格，的士司機「身正不怕影子歪」。的士業界也支持做法，但認為行業以個體戶為主，猶如一盤散沙，香港必須仿效澳門，由政府牽頭、由上而下推動電子化，並在保障私隱方面下工夫，給予市民大眾信心。



掃碼睇片

記分制通過

濫收車費扣10分

香港立法會昨三讀通過《2023年道路交通法例（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）修例草案》。引入的「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」設11項記分準則（詳見附表），最嚴重的如濫收車費、毀損或更改的士計程錶將被記10分，而相對輕微的如拒發收據等則記3分。

根據法例規定，若有司機兩年內被記10分或以上，會被通知自費修習並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；若被記15分或多於15分，司機可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，若首次被取消資格會被停牌3個月，再被取消則每次為期6個月。

法例將於9個月後生效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強調，的士司機不會單純因乘客投訴而被記分，而是要經過警方調查取證及被法庭定罪後才被記分，強調記分制對大部分奉公守法的良好的士司機並無影響。被問及會否強制要求所有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協助舉證，林世雄稱特區政府會要求車隊持牌人將來安裝，但是否強制涉及較複雜問題，政府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研究可行性，明年諮詢業界意見。

香港的士記分制

違規行為	所記分數
濫收車資	10
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	10
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地方	10
毀損、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	10
兜客	5
兜路	5
未經租用人同意，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（俗稱：釣泥鯁）	5
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適當收費及前往路線	5
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數目的乘客	3
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	3
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紀錄位置	3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